

上海立达学院文件

沪立达院〔2025〕13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达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及《上海立达学院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予条例（修订）的通知》（沪立达院〔2024〕62号），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经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达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上海立达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上海立达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有关规定和《上海立达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修订）》的通知（沪立达院〔2024〕62号），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并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一、授予对象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即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

二、申请条件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三条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学生。

第四条 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学分，主干课程（专业核心课）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含 70 分）以上。

第五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须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

第六条 学生需通过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或满足以下任一英语类考试成绩的免考条件：

（一）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420 分及以上；

（二）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成绩 60 分

及以上；

以上英语考试成绩从获得之日起至学校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日期止，四年内有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在校学习期间因考试作弊等受到留校察看者；

（五）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六）在校学习主修专业平均成绩未达到 70 分及以上；

（七）学生未通过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或未达到免考条件者；

（八）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它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三、申请程序

第八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人学位论文、毕业证书、学习成绩单和英语水平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 5 月。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或超出申请时限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后，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审；最后，学院将复审合格的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时间一般为当年 6 月，审定结果在上海立达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条 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和批准的申请人，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相应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存在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本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

四、附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中有关学习年限，按照《上海立达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已取得毕业证书，但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在毕业后一年内（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如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若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条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布。2025年3月后入学(或注册)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若上级部门在本办法生效后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则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上海立达学院
2025年4月18日